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清申4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清申4号

申请人：深圳芙蓉企业发展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芙蓉大厦H1座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4034M。

法定代表人：钟小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心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文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健威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金牛新村汇海大厦408房，工商注册号：4600001001659。

法定代表人：曹仕炎。

申请人深圳芙蓉企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芙蓉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南健威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威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其作为间接持股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健威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健威公司系1996年4月1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洋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农副土特产品、食品生产销售；保健品的销售。2022年5月13日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健威公司股东为海南宝成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宝成公司，出资比例55%）、曹仕炎（出资比例30%）、曹维标（出资比例15%）。2007年3月27日，健威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宝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海南长江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2023年3月22日，宝成公司被注销营业执照；长江公司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芙蓉公司，2023年3月21日，长江公司被注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首先，健威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健威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吊销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芙蓉公司称其通过持有长江公司、宝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健威

公司 55% 股权，而芙蓉公司提交的长江公司、宝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资料中，主管部门（出资人）信息处第一栏显示为“主管部门名称”，根据该内容无法判断芙蓉公司确系长江公司股东、长江公司确系宝成公司股东。故芙蓉发展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健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证明其是适格申请主体的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芙蓉企业发展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海南健威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文	静
审	判	员	张	慧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尚仪
书 记 员 周 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撰稿: 苏铭

校对: 刘尚仪

印刷: 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2月5日

(共印8份)